

# 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政复终字[2020]1-31号

申请人：刘宝平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  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红，职务：中心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炜娜、李强，职务：中心干部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0年3月25日作出的《职工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（编号：20200008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